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平湖市临港能源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407063
用人单位名称	平湖市临港能源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现状评价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翁金线金桥段 169 号	联系人	吴建良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应炜, 董琦敏	项目审核人	陈春红
项目负责人	应炜	项目签发人	俞辉
现场调查人员	应炜, 张锋		
调查时间	2024-07-08	用人单位陪同人	吴建良
检查范围	垃圾焚烧发电、检修车间、污水处理站、综合水泵房、辅助单元、餐厨预处理		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一氧化碳(非高原), 三氧化铬、铬酸盐、重铬酸盐(按 Cr 计), 二氧化硫, 其他粉尘（氢氧化钙）(总尘), 其他粉尘（炉渣）(呼尘), 其他粉尘（炉渣）(总尘), 其他粉尘（飞灰）(呼尘), 其他粉尘（飞灰）(总尘), 噪声, 工频电场, 氟化氢(按 F 计), 氢氧化钠, 氨, 氮氧化物（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）, 氯化氢及盐酸, 汞-有机汞化合物(按 Hg 计), 汞-金属汞(蒸气), 活性炭粉尘(总尘), 游离二氧化硅, 电焊烟尘(总尘), 砂轮磨尘(总尘), 砷化氢(肿), 硫化氢, 紫外辐射, 铅尘, 铅烟,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(按 MnO ₂ 计), 镉及其化合物(按 Cd 计), 高温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张锋, 乐祥, 周超, 邓天龙, 应炜, 姜浩冬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7-15 至 2024-07-17	用人单位陪同人	吴建良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24 个点、个体 2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30 个点、个体 2 个，其中有 3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4 年 09 月 24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